

第8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8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七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勵行民主法治，維護選舉秩序
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
守法節約，選賢與能

辦好選舉，人人有責

Table with 8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吳宜臻, 徐志榮, 陳淑芬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七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1.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七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(包括當日)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第8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權(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)。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(四)選舉票顏色：白色。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妨害選舉區免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二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五、利用職務無故動員人員，對選罷預備人事之安排。
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事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：
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零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第一百零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零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8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期、時間及播出頻道一覽表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日期, 播出時間, 播出頻道, 備註. Lists broadcast dates and times for candidates.

附註：投(開)票所地點表請參閱選舉公報背面

第8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各鄉鎮市投(開)票所地點表

勵行民主法治，維護選舉秩序

守法節約，選賢與能
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
辦好選舉，人人有責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投開票所編號, 所屬村里名稱, 投開票所地點, 所屬鄉別. Contains data for 頭份鎮 (1-69)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投開票所編號, 所屬村里名稱, 投開票所地點, 所屬鄉別. Contains data for 三灣鄉 (70-78)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投開票所編號, 所屬村里名稱, 投開票所地點, 所屬鄉別. Contains data for 南庄鄉 (79-87)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投開票所編號, 所屬村里名稱, 投開票所地點, 所屬鄉別. Contains data for 苗栗市 (88-89)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投開票所編號, 所屬村里名稱, 投開票所地點, 所屬鄉別. Contains data for 苗栗市 (90-154)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投開票所編號, 所屬村里名稱, 投開票所地點, 所屬鄉別. Contains data for 頭屋鄉 (155-166)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投開票所編號, 所屬村里名稱, 投開票所地點, 所屬鄉別. Contains data for 獅潭鄉 (167-173)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投開票所編號, 所屬村里名稱, 投開票所地點, 所屬鄉別. Contains data for 公館鄉 (174-175)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投開票所編號, 所屬村里名稱, 投開票所地點, 所屬鄉別. Contains data for 公館鄉 (176-201)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投開票所編號, 所屬村里名稱, 投開票所地點, 所屬鄉別. Contains data for 大湖鄉 (202-216)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投開票所編號, 所屬村里名稱, 投開票所地點, 所屬鄉別. Contains data for 泰安鄉 (217-226)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投開票所編號, 所屬村里名稱, 投開票所地點, 所屬鄉別. Contains data for 卓蘭鎮 (227-244).

Advertisement for the 8th Regional Legislative Committee苗栗縣第2選區缺額補選. Includes slogan '幸福不買票 賄不賣票 要慎舉' and contact info: 檢舉專線: 0800-024-099.